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母婴康育中心供餐项目院内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DFHX202518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南通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母婴康育中心供餐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人民币 49 万元, 招标人为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产妇三餐三点单价最高限价 260 元/人/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母婴康育中心供餐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母婴康育中心供餐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基本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8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单位, 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本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 委托书上需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至南通市万科壹中心 2402 室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万科壹中心 24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万科壹中心 2402 室

七、其他

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母婴康育中心供餐项目组织院内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HX2025180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母婴康育中心供餐项目

采购方式：院内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 49 万元，最终结算按成交单价及采购单位确认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最高限价：产妇三餐三点单价最高限价 260 元/人/日，报价均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基本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前。【每日 9: 00-11: 30, 13: 30-17: 00（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本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委托书上需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至南通市万科壹中心 2402 室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 费用: 300 元/份, 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时缴纳,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逾时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万科壹中心 2402 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万科壹中心 2402 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 免收

2. 项目采购活动模式: 现场模式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 有,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 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 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 发布媒体: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世纪大道 399 号

联 系 人: 朱老师

电 话: 0513-5900820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万科壹中心 2402 室

联 系 人： 徐工 戚工

电 话： 18106295192

电子邮件： dfhxnt@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陆启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